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字第15號

原告 武俊佑

被告 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才翔

被告 高小雅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未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4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該裁定已於114年2月7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然原告迄今未繳納，有本院繳費查詢資料、答詢表附卷可查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顧仁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03 書記官 葉佳昕